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丹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丹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